附件2-1

承诺书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等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的申报信息与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信息一致，本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人在签订光明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家庭通过租赁社会存量住房筹集房源的补租协议（以下简称补租协议）后，视为同意将本人租赁的社会存量住房纳入筹集房源，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

三、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四、本人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核实，愿接受根据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的处理。

五、补租期间，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如户籍、住房、婚姻等）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贵单位申请信息变更登记。如变更后不符合补租条件，自愿解除补租协议，及时停止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